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一致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 四、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衍善' (Dong He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衍善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19年11月15日